20 建设工程合同;委托合同、行纪合同、居间合同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iE411t7Mi?p=20

1. 无效事由:

- a. 肢解、发包、分包
- b. 无资质、超越资质等级
 - i. 竣工验收前取得资质的就算有效
- c。 发包人未取得规划许可证
 - i. 起诉前取得的例外
 - ii. 发包人能办而未办、又以没证主张无效的、不予支持
- d。没有资质的施工人,借用有资质的公司名义订立合同
- e。 应当招投标而没有招投标,或者中标无效
- f。 主体分包无效, 最重要的部分要亲自完成
- g。分包人再分包无效
- h. 转包一律无效

2. 无效的后果:

- a. 合同无效,但竣工后通过验收,可以参照合同规定要工程款
 - i. 合同有效,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
 - ii. 合同无效,参照合同支付工程款
- b. 验收不合格,不给工程款
 - i. 给工程款与否,只取决于验收是否合格
 - ii. 先自费维修, 修好了以后再要工程款
 - iii. 如果还是不合格,就要不成了
- c. 多个无效合同且验收合格, 工程款的支付
 - i. 参照实际履行的那一份合同
 - ii. 找不到实际履行的就参照最后一份
- d. 建设工程合同无效、没收非法所得
 - i. 这是针对建筑行业圈内人的
- e. 建设工程优先权:
 - i. 建设工程、装修工程合同的承包人:
 - 1) 装修的要求发包人不是所有权人之外的第三人
 - 2) 如果不给工程款项,建筑人、装修人都有权卖楼
 - ii. 时间约束: 应当支付工程款之日后六个月内
 - iii. 权利效力:
 - 1) 不完整的担保权:
 - a) 实际付出的成本部分以通过优先权获得优先赔偿
 - b) 不包括直接利益损失和可得利润损失
 - 2) 优先覆盖的包括:
 - a) 承包人为盖楼应当支付的人员报酬、材料款,实际支出的费用
 - b) 这部分是工程款债权的一部分, 而非全部
- f . 建设工程优先权、抵押权、买房人债权:
 - i. 法定物权优先于约定物权: 建设工程优先权优先, 抵押权退后
 - ii. 支付了全款或者大部分房款的购房人的债权最优先
 - iii. 最后的才是普通债权, 最不优先
- g。 建设工程优先权,可以放弃,但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放弃无效

3. 建筑工程诉讼:

- a. 工程质量诉讼: 忽略合同相对性, 只要方向正确, 随便告
- b. 工程款诉讼: 可以有代位权诉讼, 债权额就低不就高, 应当追加第三人

委托、行纪、居间:

- 1. 委托: 受人之托, 代人办事
- a. 受托人第三人合同结果承担:
- i. 用乙的名义,则合同只约束乙丙
- ii. 用甲的名义,原则上合同约束甲丙
- 1) 例外: 丙只认甲
- b. 任意解除权:
- i. 双方随时可以解除委托合同,不需要法定事由
- ii. 但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要赔偿
- 2. 行纪: 受人之托, 代人买卖, 商业机构; 商行, 寄卖行
- a. 默认约束乙丙,
- b. 例外: 捅破了, 甲丙见面, 两种可能:
- i. 约束甲丙
- ii. 丙只认乙
- c. 行纪人低卖高买, 办砸了:
- i. 委托人追认则可以
- ii. 委托人拒绝,要承担后果,行纪人补足差价
- d. 行纪人高卖低买, 办超额了:
- i. 无约定则溢价收益归属于委托人
- e. 允许行纪人自买自卖, 前提:
- i. 委托人没有禁止
- ii. 商品符合市场价格
- f. 行纪人与第三人的合同永远只约束行纪人和对方
- a. 行纪人与委托人的合同永远只约束行纪人和委托人
- h. 委托人和第三人不能发生任何法律关系
- 3. 居间:中介
- 4. 费用问题:
- a. 委托:
- i. 必要花费,委托人承担,应该预付,如果受托人垫付了可以事后要求偿付和利息
- ii. 如果因为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没办成,也要给相应的一部分报酬
- b. 行纪:
- i. 必要花费,行纪人承担
- ii. 全部办成全部报酬,部分办成部分报酬,没办成没有报酬
- c. 中介:
- i. 事情办成了,要报酬,费用自付

ii. 事情没办成,要费用,不能要报酬

任意解除权:

- a. 委托关系的双方
- b. 承揽合同中的定做人,享有任意解除权、任意变更权
- c. 货运合同中托运人一方,享有任意解除权、任意变更权